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而擬建的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

2.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而擬建的海岸公園的最新發展及未來工作。委員察悉經過第一輪持份者諮詢工作後，擬建海岸公園的界線維持不變。

2.2 有委員建議擴大擬建海岸公園的範圍，環保署在回應時解釋，進一步擴大擬建海岸公園的範圍並不可行，原因是必須在擬建海岸公園與主要的分道通航制和香港特區邊界之間保留足夠的緩衝區，以容許船隻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在擬建海岸公園的附近水域航行。此外，擬建海岸公園的邊界亦須避開南長洲海泥卸置區，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的填海地點。

2.3 委員就擬議的漁業優化措施提出意見。有關措施包括敷設人工魚礁，以及在鄰近建議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核心區投放魚苗。委員普遍認為須進行長期監察，以評估並檢討該兩項措施能否有效增加附近水域的漁業資源。部分委員要求環保署重新考慮投放紅斑和青斑魚苗的建議，因為南大嶼山水域以往未見有關魚類品種出沒，該處的海水鹽度可能不適合有關品種生存。此外，鑑於石斑魚屬肉食性動物，他們亦擔心投放石斑魚或會對該處現有的魚類群落構成影響。

2.4 亦有委員指出，投放具商業價值的魚苗品種，或會吸引非法捕魚活動。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水警應尋求額外資源，從而在附近水域加強巡邏及執法。部分委員亦表

示關注鄰近建議中的工程項目(例如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擬建海岸公園造成的累計影響。

### **3. 擬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

3.1 路政署向各委員介紹，為符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及其環境許可證中列明的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的條件，該署計劃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幼魚。

3.2 委員普遍對投放紅斑和泥斑魚苗／幼魚的建議表示關注。鑑於石斑魚屬肉食性動物，他們擔心投放石斑魚或會對該處現有的魚類群落造成損害，因此建議路政署檢視西面水域現時的漁業資源情況，並為投放魚苗的計劃重新考慮合適的魚類品種。

3.3 委員普遍對敷設人工魚礁的計劃沒有強烈意見，但強調必須進行長期監察，以評估並檢討擬議的漁業優化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主席亦就人工魚礁的物料和結構提出意見和建議。

3.4 委員會經討論後，建議路政署在現階段集中處理敷設人工魚礁的工作。路政署應先敷設人工魚礁，稍後再就投放魚苗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委員會亦提醒路政署在最終敲定人工魚礁的建議計劃並正式提交漁護署審批前，須充分考慮各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因應主席的要求，路政署亦答應在監察期間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關於敷設人工魚礁的研究發現／結果。

### **4. 三跑道系統項目工程船隻的海上交通管理**

4.1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向各委員報告有關三跑道系統(三跑)項目工程船在一般和緊急情況下或颱風掠過時的海上交通管理。

4.2 委員得悉機管局已成立海上交通控制中心，監察三跑項目的工程船和運輸船隻。委員亦察悉基於海上安全理由，在二〇一七及二〇一八年颱風季節的緊急情況下，巨型三跑工程船在用盡附近的香港內河碼頭泊位後，或須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的碇泊地點(即深水角一號和二號碇泊處)下錨。機管局確

認只有在別無選擇時才會使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的碇泊地點，委員亦了解有關建議只是暫時的安排，因此沒有提出強烈意見。

## **5. 徵詢意見**

### **5.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